

本集團的公司投資者

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本集團、德意志銀行及美林已與融僑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融僑」，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配售協議。融僑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1億港元（或按7.7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計算約為1,290萬美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定為3.03港元（即本招股書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融僑將予購買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將為33,003,000股國際配售股份，佔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約4.1%，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6%。融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融僑的股權將根據上市規則計入15%最低公眾持股量。

融僑將予購買的國際配售股份不會受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將發售股份在國際配售和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所影響，亦不會受出售股東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影響。

公司投資者	最高投資額 (百萬港元)	股份數目 ⁽¹⁾	估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¹⁾	緊隨全球 發售後於 本集團已發 行股本中 的權益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²⁾	估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²⁾	緊隨全球發 售後於本集 團已發行股 本中的權益 百分比 ⁽²⁾	
				緊隨全球發 售後於本集 團已發行股 本中的權益 百分比 ⁽³⁾	緊隨全球發 售後於本集 團已發行股 本中的權益 百分比 ⁽⁴⁾				
融僑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100	29,325,000	3.6	0.5	0.5	33,003,000	4.1	0.6	0.6

附註：

- (1) 湊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每手完整買賣單位，並假設發售價為3.41港元（即本招股書所列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
- (2) 湊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每手完整買賣單位，並假設發售價為3.03港元（即本招股書所列的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
- (3) 假設發售價為3.4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4) 假設發售價為3.0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

融僑為融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融僑集團的總部位於福建省廈門市。融僑集團於1989年在福建省福州市成立，由Asia Pacificwood Limited及若干個別人士擁有，其後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如重慶、合肥、蘇州、南京、上海及北京。融僑集團乃中國首屈一指的房地產發展商，曾於2007年獲中國企業聯合會頒發「2006–2007年度中國房地產產業500強之綜合實力24強」，以及獲中國房地產Top 10研究組頒發「中國房地產品牌忠誠度TOP10」。

本集團的公司投資者

先決條件

融僑購買國際配售股份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i)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已經訂立及於該等協議所定日期及時間前成為無條件；(ii)該等協議均無被終止；(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v)本集團、出售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已經協定發售價。

出售限制

融僑同意，在未得本集團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配售協議購買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融僑可向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股份，而任何有關轉讓僅可於受讓人同意遵守所施加的出售限制時方可進行。於六個月期間後，融僑可出售所購買的股份，惟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市場混亂或造市。融僑亦會確保有關出售均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

融僑不得(並有責任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申請或透過累計投標過程認購全球發售的股份(其同意根據與本集團、德意志銀行及美林訂立的配售協議所購買的股份除外)。